

附 1:

## 巢湖市人民检察院 2017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基本职能

(一) 根据中共巢湖市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指示, 确定和部署检察机关的工作任务。

(二) 依法对贪污贿赂犯罪案件、国家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案件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人身权利与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案件进行侦查。

(三) 依法对全市的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四) 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工作。

(五) 依法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 提请抗诉。

(六) 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

(七) 开展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承办有关案件的勘验取证、检察鉴定和文证审查工作。

(八) 加强检察机关行政装备、档案管理工作。

(九) 负责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依法管理检察官队伍和抓好检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十) 负责其他应当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 二、部门概况

巢湖市人民检察院由院机关本级组成。全院政法专项编制90人，目前编内在职实有68人。离休人员1人，退休人员40人。政法专项执法执勤车辆编制14辆，实有11辆。

## 三、2017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2017年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是：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巢湖市委和上级院的决策部署统领检察工作，围绕巢湖市第九次党代会提出的“十三五”期间“三个一”宏伟目标和“六个区”战略任务，全面履行检察职能，突出对权利的司法保障，对权利的司法监督，努力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为巢湖市奋力实现“安徽争五强、全国争百强”目标，加快建设“明珠之城”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为了完成上述目标任务，要重点抓好以下几项工作：

- (一) 坚持惩治与预防职务犯罪并举，促进反腐倡廉建设；
- (二) 强化法律监督，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保障公民、法人的合法权益；
- (三) 加强技术和服务工作，保障检察职能有序发挥；
- (四) 加强法律研究和检察宣传工作；
- (五) 做好政工和纪检、监察工作，促进队伍建设规范化。

## 四、收支预算安排情况

（一）总体支出情况说明。巢湖市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可支配收入 1380.27 万元，较上年增加 0.99 万元，增长 0.07%。支出预算 1380.27 万元，较上年增加 0.99 万元，增长 0.07%，主要是办案业务经费比去年增大。其中基本支出 1024.31 万元，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等，项目支出 355.96 万元，主用于完成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公诉和审判监督、侦查监督、执行监督、控告申诉等办案业务工作任务。

全年预算支出按功能分类为：公共安全支出 961.65 万元，占 69.67%，较上年增加 3.06 万元，增长 0.32%，主要是由于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经费比上年增加；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5.06 万元，占 20.65%，较上年减少 43.43 万元，下降 13.22%，主要是由于在职及聘用人员的社保缴费未纳入该类；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5.80 万元，占 3.32%，较上年增加 44.33 万元，增长 2994.59%，主要是由于在职及聘用人员的社保缴费纳入该类；住房保障支出 87.76 万元，占 6.63%，较上年减少 2.97 万元，下降 3.27%，主要是由于人员减少导致住房公积金和提租补贴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024.3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895.9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奖

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等；

机关运行经费 128.3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三）政府采购情况说明。2017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17.8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06.8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11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巢湖市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 1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执法执勤车辆 10 台；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2017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执法执勤用车 1 辆，预算 18 万元，没有安排购置 50 万元的大型设备。

## 五、“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

为全面反映“三公”经费支出，本次公布的“三公”经费预算为部门汇总数，包含院本级。2017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63.5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5.7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7.8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 0 万元。较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我院无因公出国（境）事项预算。经费使用严格按《关于转发〈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

法>的通知》（巢财行〔2014〕64号）规定执行。

（二）公务接待费用预算 5.70 万元。较上年减少 1.9 万元，下降 25%，主要原因是贯彻厉行节约精神，严控公务接待支出。经费使用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政府 30 条，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和《关于印发〈巢湖市市直单位公务接待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巢财行〔2014〕90号）等规定。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57.85 万元。较上年增加 42.66%，主要原因是 2017 年预算安排更新购置执法执勤用车 1 辆。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39.85 万元，较上年减少 0.7 万元，下降 1.73%，主要用于调查取证、提讯审讯、诉讼监督、现场勘察、押解等方面。公务用车购置预算 18 万元，较上年增加 18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院车辆编制 14 辆，实有 11 辆，其中 1 辆执法执勤用车经鉴定为黄标车，不能再使用，已办理报废，为不影响办案业务需要，保障检察工作顺利开展，2017 年预算安排更新购置执法执勤用车 1 辆。

## 六、其他说明

巢湖市人民检察院 2017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 七、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